**北京大学药学院安全责任书**

**(2017.3修订)**

为确保学院稳定、平安、有序，保障学院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，保证学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杜绝治安、消防、交通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，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防火安全、安全生产、校园治安、交通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贯彻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现与药学院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签订此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安全工作实行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主任（所长）、书记负责制，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主任（所长）、书记为第一责任人。系、室、所、中心领导首先要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组织落实工作，完善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隐患。

二、加强防火工作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。确定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安全干事及各实验室安全员。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主任、书记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存放、使用要做到心中有数，依照医学部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各类管控化学品（如：剧毒品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爆炸品、放射性化学品和精神药品及麻醉药品等）的购买、使用及存放的相关规定。在实验室内不存放大量化学试剂和药品，不使用大量易燃易爆试剂。严格管理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，按照《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》的要求记录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，对所有管控化学品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实施分区存放、双人保管措施，确保安全，不出事故。对高温高压、过夜运行等特殊仪器设备要实施定期维修维护，对其使用、维修建立管理台账。加强对实验室教师及学生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，保证防火设施、设备齐全、正常有效，做到安全用电，严格实验操作规程。实行离开实验室前5分钟检查制度，检查水源、电源和门、窗、锁，做到5分钟管大事。

三、加强对实验室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寒暑假期间留校的学生要进行严格登记，凡在实验室工作的学生均须提交申请书，由导师签字，经系、室、所、中心领导批准后，报院办备案。学生导师为学生实验安全责任人，每天要到实验室检查学生的实验情况，确保安全无隐患。

四、加强防范人民内部矛盾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工作，各系、室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责，注意研究和排查可能产生的不安定因素，及时做好化解矛盾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五、严格节假日值班制度，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要安排好日常值班，领导要实行24小时带班，遇突发事件要做到靠前指挥，放假前将值班表报院办备案。

六、加强报告制度，发现不安全隐患，出现各类突发事件，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同时立即上报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（院办、部办、医学部保卫处）。遇紧急情况要按照“先口头、后书面”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。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主任（所长）、书记离京外出须向院主管领导请假。

七、加强对师生员工遵守交通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交通安全事故。发生严重违章，特别是发生交通事故时，要在当日内向学院院办报告。

八、加强对非在编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。

九、认真接受学院的安全检查及监督。

药学院：（公章） 系、室、所、中心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